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046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蔡朋霖即蔡名勳

陳瓊嬌

蔡建國

一、(一)債務人陳瓊嬌、蔡朋霖即蔡名勳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肆萬柒仟壹佰玖拾捌元，及如附件附表序號1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二)債務人蔡朋霖即蔡名勳、蔡建國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壹仟肆佰捌拾貳元，及如附件附表序號2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三)債務人蔡朋霖即蔡名勳、陳瓊嬌、蔡建國應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蔡朋霖即蔡名勳前就讀新民商工時，邀同債務人陳瓊嬌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四筆，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06,340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

(二)債務人蔡朋霖即蔡名勳前就讀嶺東科技大學時，邀同債務人蔡建國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就學貸款七筆，

01 合計借款本金新臺幣151,482元整，並約定於學業完成
02 或服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攤還本息。

03 (三)依借據約定借用人倘不依期還本，付息或償付本息時，
04 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
05 延利息外，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
06 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金額，逾6個月(含)以內者，
07 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6個
08 月部份，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付違約金。

09 (四)另依借據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
10 即視為全部到期。

11 (五)詎債務人蔡朋霖即蔡名勳自民國113年12月7日即未依約
12 履行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98,680元及如附表的所示之
13 利息、違約金，雖經聲請人再催討仍逾期未還。

14 (六)依約債務人蔡朋霖即蔡名勳、陳瓊嬌應連帶支付債權人
15 新臺幣47,198元整及附表序號1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16 (七)依約債務人蔡朋霖即蔡名勳、蔡建國應連帶支付債權人
17 新臺幣151,482元整及附表序號2所載之利息、違約金。

18 (八)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對
19 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保權益。

20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2 釋明文件：一、放出查詢單1份。二、放款借據影本2份。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4 日

2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

25 附註：

26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
27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28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
30 行聲請。